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6124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推动航空港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依托“丝绸之路”拓展对外能源合作，计划开展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

5.2 采购内容：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5.3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电力，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95%计取（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 1 号楼

联系人：岳洋

联系方式：0371-67129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1号楼 联系人：岳洋 联系方式：0371-671292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1.3.3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能力和信誉	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电力，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

		程解密等工作。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节点，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节点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71705807334179&channelCode=D37040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9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中标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10.3	其他	1.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其研究成果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研究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授予合同后，中标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0.4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

		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5%计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1)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
--	--	---

		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招标文件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货物或服务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规定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1号楼

联系人：岳洋

联系方式：0371-67129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备案登记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电力，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等）。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经资格审查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 一览表签字盖 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 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及评审因素		评审量化标准	
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2.2.2 (1)	价格部分（经济标）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	

		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技术标） 55 分	1、项目理解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背景、目标、原则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 项目理解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为优，得 8 分； 项目理解比较完整、清晰的为良，得 5 分； 项目理解不够完整、清晰的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2、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8 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项目理解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为优，得 8 分； 项目理解比较完整、清晰的为良，得 5 分； 项目理解不够完整、清晰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3、研究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分析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为优，得 8 分； 分析比较完整、清晰的为良，得 5 分；

			分析不够完整、清晰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4、纲领性研究报告 (8 分)	依据供应商纲领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各专业内容全面完整、深入、合理的为优，得 8 分； 各专业内容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5 分； 各专业内容不完整的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5、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依据供应商研究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全面完整、深入、合理的为优，得 8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5 分； 措施不完整的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6、保密措施 (7 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密资料进行评分： 保密措施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得 7 分； 保密措施相对完整、清晰，全面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整、清晰，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7、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 分)	依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全面完整、深入、合理的为优，得 8 分； 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的为良，得 5 分； 措施不完整的为差，得 3 分； 缺项此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综合标) 35 分	1、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电力（或能源）咨询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2、团队人员配置（12分）	（1）人员职称（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力（或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注册咨询工程师（6分） 项目团队中具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对应人员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企业荣誉（6分）	供应商承担的电力（或能源）咨询服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表彰文件。
		5、服务承诺（12分）	（1）供应商在研究报告编制、汇报、审核过程等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4分） （2）承诺配合招标人协调各方关系，确保与相关主管部门建设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4分） （3）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4分）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评审量化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
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
发展研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事项，委托乙方提供本事项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1.2 项目履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

2.2 本合同的研究内容以双方确认的附件 1《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内容》为依据，在合作期间，乙方针对《附件 1》所列举的研究方向及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汇报相关工作成果。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 1 以外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或机关或事业单位，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3.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的法律能力；

3.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研究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4.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4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监控项目服务进度、确保咨询服务质量，乙方将根据不同服务阶段，按约定计划提交并汇报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研究报告。

甲方授权的对接人员及送达地址：工作人员：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负责与甲方就研究咨询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咨询服务团队，确定驻场工作人员，制定详细的研究咨询服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并保证计划顺利执行。

5.2 乙方提交的研究咨询服务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在工作中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3 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四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进行书面签收回执。

乙方授权的对接人员及送达地址：工作人员：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六条：成果提交及验收

6.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研究大纲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报告。

6.2 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纸质版 8 套，规格为 A3/A4；电子版 2 份，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

范的规定,充分表达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6.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4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5 验收程序:初期: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中期:乙方对初步成果征询意见,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将完善后的成果向甲方书面汇报或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最终: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的审核,并将最终的书面工作成果及电子文件提交甲方存档。

6.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完成后按照要求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 研究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确认,本次研究咨询服务费总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涵盖乙方团队开展相关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社保费用、租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保险费用、企业税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所发生的食、宿、差旅费用等)。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乙方提交的项目研究大纲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4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服务期内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报告后,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等资料,达到支付条件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7.3 甲方应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时间,将应付的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汇至如下乙方公司:

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8.2 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3 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9.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9.3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4 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9.5 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 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9.6 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9.7 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9.8 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所受损失。

10.2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存在重大疏漏和过错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正，提交时间不顺延，同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最终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10.3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索赔，乙方须依法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乙方不再退还，如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全部返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7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10.8 如因为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甲方应就该违约行为及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十一条：合同延期、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1 合同到期前如因甲方有新的工作要求需延长服务周期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同本合同费用标准一致，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1.3 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合同的执行的，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暂停合同的执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咨询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内容

1. 结合航空港区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绿电需求，分析推动绿电与经济融合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研究提出航空港区推动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理念、功能定位、战略目标、主要原则及总体思路。
3. 研究提出航空港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径与主要任务。
4. 研究提出关键配套政策支撑体系
5. 研究提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综合保障措施。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或费率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推动航空港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依托“丝绸之路”拓展对外能源合作，计划开展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

2、采购内容：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3、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研究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推动航空港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依托“丝绸之路”拓展对外能源合作，计划开展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研究内容包括：

1. 结合航空港区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绿电需求，分析推动绿电与经济融合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研究提出航空港区推动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理念、功能定位、战略目标、

主要原则及总体思路。

3. 研究提出航空港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径与主要任务。
4. 研究提出关键配套政策支撑体系
5. 研究提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综合保障措施。

三、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研究大纲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报告。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程序：初期：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中期：乙方对初步成果征询意见，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将完善后的成果向甲方书面汇报或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最终：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的审核，并将最终的书面工作成果及电子文件提交甲方存档。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完成后按照要求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 （三）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节点，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节点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三）供应商备案登记证明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电力，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等）。

（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五）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正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我们收到了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